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7.30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營利事業於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得於實際提撥年度列報費用 https://reurl.cc/dEGLz
2.	營利事業認列商品報廢，應依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https://reurl.cc/rmgvZ
3.	營業人員工出差購買之車票屬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得扣抵銷項稅額 https://reurl.cc/Y2OYD
4.	財政部核釋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收取租金開立之「租賃住宅包租業租金收據」不課徵印花稅 https://reurl.cc/vlqKj
《報章稅務新聞》	
1.	意外非例外 遺產稅照課 https://reurl.cc/05jQx
2.	提點子建議徵空屋稅 財部：認定有困難 https://reurl.cc/KmAvq

1. 營利事業於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得於實際提撥年度列報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07/29】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於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年度預估勞工退休金數額時，事業單位因補足上開差額，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如係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得於實際提撥年度列報費用。

該分局舉例說明如下，甲公司於 106 年度終了前，其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 300 萬元，預估 107 年度應給付的退休金金額為 400 萬元，短差 100 萬元，如甲公司於 107 年度實際提撥補足，得將短差數額 100 萬元列報為該年度之費用；如果甲公司 107 年度僅提撥 50 萬元，則僅能以實際提撥金額 50 萬元列報為當年度費用。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於年底前估算不足給付次年度預估勞工舊制退休準備金時，依前述規定就差額實際提撥，得列報為該年度之費用。

2. 營利事業認列商品報廢，應依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07/3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商品報廢，應取具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及事業主管機關監毀等證明文件，並檢附相關資料，始得認列。

該局說明，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外，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該局查核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時，發現其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等商品報廢共計 7,000,000 元，僅有內部相關核准報廢文件，未能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之證明文件，且經查得該報廢品仍在倉庫的報廢區，並未實際發生商品報廢，是項報廢損失不予認列。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之報廢，應依規定取具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之證明文件，且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3. 營業人員工出差購買之車票屬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得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07/3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之員工因出差購買車票，可憑票根影本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統一發票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員工出差購買火車票、客運票、高鐵票、船舶票、飛機票等，應憑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計程車業及其他交通運輸事業客票收入得免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如因員工出差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可按票根上之定價，自行依下列公式計算營業稅額：營業稅額＝票價金額÷（1＋5% ）×5% ，尾數不滿 1 元者，按 4 捨 5 入計算，併入該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進項之「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項目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取得車票票根作為進項憑證，應確屬員工因業務出差性質始得申報扣抵;如有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例如:補助員工旅遊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如因一時不察將不得扣抵進項憑證申報扣抵者，於經人檢舉、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免予處罰。

4. 財政部核釋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收取租金開立之「租賃住宅包租業租金收據」不課徵印花稅

【財政部賦稅署-2019/07/30】

財政部於今（30）日發布解釋令，核釋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下稱租賃住宅條例）第 19 條規定許可設立之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下稱包租業)，承租符合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之個人（房東）住宅，轉租供自然人（次承租人）居住使用，且無同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情形者，包租業按收取租金開立之「租賃住宅包租業租金收據」(下稱租金收據)，不課徵印花稅。

財政部說明，配合租賃住宅條例施行，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541050 號令核釋包租業承租個人（房東）住宅轉租供自然人（次承租人）居住使用（C2B2C 交易），包租業應於收款時，按收取之租金開立租金收據，交付次承租人，並以向次承租人收取租金收入，減除支付個人住宅租金後之正數差額，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核認服務費收入，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自行留存備查。衡酌包租業僅為轉租媒介，其所提供服務已依規定就服務費收入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並開立租金收據交付次承租人，該收據係代替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認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爰發布新令核釋上開租金收據無須貼用印花稅票，俾資明確並利徵納雙方依循。